

项目编号：2025ZF08176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电 竞觉醒主题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电竞觉醒主题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9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813128522-04273184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电竞觉醒主题活动项目

预算编号：0425-0001724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 元（国库资金：1,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电竞觉醒主题活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不允许只投该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磋商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9-18 至 2025-09-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18楼E座。届时请供应商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时间：2025-09-29 10:00（如有更改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条件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应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出席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 胡雯婷 021-6487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

联系方式： 021-546404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莫巧媚

电 话： 021-546404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电竞觉醒主题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0817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说明： <u>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u>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人：胡雯婷 联系电话：021-64872222
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 联系人：莫巧媚 电话：021-54640496 电子信箱：yqswzhaobiao@126.com
2.10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2.11	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的小微企业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14	是否允许分包的规定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15	采购标的对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1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磋商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5	答疑会	不召开。

1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
14.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网址： www.zfcg.sh.gov.cn 。
27.1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
28.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1	中标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一周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按照中标金额的 1.15%收取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4、汇款信息 开户名：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 银行账号：03329600040049636
4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因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各供应商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可及时联系，客服电话：400-881-719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u>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u>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10 进口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项目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是否允许分包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

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应采取书面方式；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8 楼 E 座，021-54640496。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各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的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的内容作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附件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答疑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保证金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4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

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中第 16 条和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组成

16.1、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 1）；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同时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4）；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A.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
- 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 6-1）；
-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6-2）；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6-3）；
- E. 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见附件 6-4）；
- F.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见附件 6-5）；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7）；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8)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见附件 8）；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9）；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B.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响

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如有）。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见附件 10）；

(1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11）；

(12)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材料（如有）；

(1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格式自拟）；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活动场地策划方案、活动流程设计方案、Coser 活动内容策划方案、电竞赛事活动策划方案、IP 主题快闪店活动策划方案、媒体宣发方案、活动执行方案、视觉设计方案、活动现场物料方案）（格式自拟）；

(3) 技术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12）；

(4)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提供项目经理及其他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见附件 13）；

(5) 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6) 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7)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8)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业绩起始日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推三年）（见附件 14）；

说明：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需要包含合同首尾签字盖章页、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算业绩。

(9)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除特地明确格式自拟除外）。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或者未按照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并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分项报价明

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税率按照国家规定，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6条和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规定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技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被授权代表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显示签字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业绩证明文件、制造商授权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

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及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3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35.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37.1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3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39.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中标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下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徐汇区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漕河泾区域产业、商业和文化等多元融合赋能，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街区热度、放大元宇宙街区的运行效能。计划近期推进 2025 电竞觉醒主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统筹区内相关资源，打造电竞类主题活动，融合 IP、游戏等元素，内容包括电竞比赛、COSER 巡游、主题快闪等活动。项目需提供电竞类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方案的主题构想、方案的视觉设计、线下活动的策划、组织运营等。

三、项目总体要求

1. 整体策划：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整体策划，需侧重徐汇区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漕河泾区域产业、商业和文化等多元融合赋能，项目的安排策划需合理且符合要求。

2. 视觉设计：使用专业设计软件对需要设计的主题场景进行视觉设计，凸

显主题且符合项目要求。

3.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

4. 供应商需对项目内容的策划、创意、设计的全过程以及工作结果的质量负责，并保证其工作过程、工作工具及工作结果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材料和数据、形成的成果及相关资源（设计理念、方案、图纸等）的知识产权统一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及数据等(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漏。

6.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相关场地进行踏勘。

四、项目内容

4.1 活动策划

需要根据场地资料，提出场地最优使用方案，根据场地鑫耀光环中庭设计整体布局；根据电竞赛事主题要求设置活动相应版块以及内容安排；设计活动流程，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保障措施。

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Coser 巡游（每日不少于 2 场），Coser 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拥有一定粉丝量。通过角色扮演、观众互动任务，系统展现二次元文化“沉浸式线下游戏互动体验”的创新实践。需配备专业摄像团队对 Coser 以及现场进行摄影摄像，并制作后期以供素材使用。

电竞赛事（4 场、每天时长不小于 5 小时）：包含知名竞技 IP（不少于两个 IP），主电竞赛事需集结 24 支以上战队展开对决。赛事分三个阶段：常规赛（BO3 赛制）、淘汰赛（BO3 赛制）、总决赛（BO5 赛制），全流程设有主持人、电竞解说、持证裁判，维护赛事公正及水平。赛场设主舞台（支持容纳 300 名以上观众）。需搭建总播台服务台，现场大屏直播对局（屏幕大小不小于 60 平），主屏进行分屏处理、赛事对战台进行画面投屏。现场需有完备的音频、视频、导播、灯光等后台人员协助呈现现场效果。需完成全流程运营，包括赛制落地、裁判团队组建、战队招募等工作。

IP 主题快闪店：引入国内 IP 厂商知名 IP，打造总面积不小于 300 m²的沉浸式消费空间。其中包含 IP 周边售卖、互动游戏区域、美陈打卡区域。展售体系涵盖符合主题的售卖产品及互动区域。配套活动包括每日 COSER 内场互动（每日不少于 2 个小时），coser 巡游互动（每日不少于 2 场）。除主要展区外，线下布置 IP 打卡点位（不少于 2 个）。IP 方需支持该活动的线上宣发。

媒体宣发：需配合活动构建多渠道的传播矩阵，力求最大化活动影响力。以传统媒体为主发布推荐会，辅以主流社交媒体等平台，活动曝光量不少于 100w+。联合活动相关 KOC 不少于 20 个，配合宣传活动内容进行话题造势，迅速、精准触达核心圈层不少于 10w+。此外需要与 IP 版权方保持紧密协同，实现资源互推与流量共享，共同扩大声量，确保宣传效果的最大化。

4.2 活动执行

包含但不限于各活动场地安排、设计制作搭建、氛围布置、物料准备、现场执行、导视制作、基础医疗保障等。根据整体方案出具运营人数岗位人员招募培训，及现场运营人员方案规划细化。

4.3 视觉设计

需要充分理解设计需求的背景和设计方向，需要设定每场主题、各个场景的内容视觉设计，需要包含创意设计理念，以及完成设计内容（合影区、打卡区、快闪区域、赛事主场、引导指示等区域、集章等设计工作）。

五、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需具备文化活动策划、执行及资源整合能力，具备同类二次元活动或文旅项目经验；

5.2 活动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文旅行业规范，确保内容积极健康，具备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

5.3 供应商需提供活动创意方案、执行流程、预算明细及效果评估计划；

5.4 供应商需整理有关活动参与数据，形成完整结案报告及数据源；同时，所策划之相关活动创意等均需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

六、实施要求及人员要求

6.1 供应商应有固定的服务团队，为项目配备服务人员团队应不少于 5 名。

6.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3 年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

6.3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修改计划。

七、保障措施及服务要求

7.1 供应商须提出可行的项目活动的计划时间表，确保项目有序进行。

7.2 供应商须做好项目的评估与优化工作，及时反馈信息，及时改进服务质量。

7.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考虑社会背景、项目实施背景，预测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或应急预案。

7.4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保证项目进行期间能顺利进行。

7.5 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采购人项目需求，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

八、项目管理要求

8.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8.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8.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8.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8.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

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九、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9.1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9.2 采购人自行验收。

十、服务时间

2025 年度 10 月。活动期 3 天。

十一、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十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且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的服务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处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以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文件为准）：

1) 首轮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

3)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的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内容为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5)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6) 对《磋商响应函》、《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显示签字或公章的；

7)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

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

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总分值。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投标总报价 (客观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二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0-5	评审标准：业绩起始日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根据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需要包含合同首尾签字盖章页、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算业绩)。符合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三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0-5	一、评审内容： 1、成本列项、成本分析依据等价格组成；

	(主观分)		二、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内容详细、合理、分类报价类目清晰、报价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4-5 分； 2、供应商报价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分类报价类目较清晰、报价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2-3 分； 3、供应商报价内容不详细、分类报价类目混乱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四	需求理解 (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程度、和本项目的吻合程度。 二、评审标准： 1、对服务方案的思路、规划清晰、需求理解全面、和本项目的要求吻合程度高，得 4-5 分； 2、对服务方案有一定的思路、规划、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和本项目的要求有一定的吻合程度，得 2-3 分； 3、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不清晰、规划混乱、需求理解不透彻、和本项目要求无法吻合，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五	重难点分析及 合理化建议（主 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行、完善的，得 4-5 分； 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透彻、有一定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较完善的，得 2-3 分； 3、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不透彻、针对性

			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六	活动场地策划方案（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对活动场地的使用方案、空间布局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活动场地空间规划布局合理，动线设计顺畅、契合活动主题的，得 4-5 分； 2、活动场地空间规划布局基本合理，动线设计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契合活动主题的，得 2-3 分； 3、活动场地空间规划布局混乱，动线设计混乱、无法契合活动主题的，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七	活动流程设计方案（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活动流程设计方案的清晰程度、合理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活动流程设计方案条理清晰、简洁明了、计划明确的，得 4-5 分； 2、活动流程设计方案条理基本清晰，计划有一定的明确性的，得 2-3 分； 3、活动流程设计方案条理混乱、计划不明确的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八	Coser 活动内容 策划方案（主观 分）	0-5	一、评审内容： 1、对方案的活动主题、方案的创新程度、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二、评审标准： 1、二次元文化的活动主题突出、方案创新、和本项目的需求的吻合程度高的，得 4-5 分； 2、二次元文化的活动主题基本突出、方案有一定的创新性、和本项目的需求有一定的吻合程度的，得 2-3 分； 3、二次元文化的活动主题不突出、方案没有创新性，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九	电竞赛事活动 策划方案（主观 分）	0-5	一、评审内容： 1、电竞赛事活动策划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5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2-3 分； 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	IP 主题快闪店 活动策划方案 （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IP 主题快闪店活动策划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5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2-3

			分； 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一	媒体宣发方案 (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媒体宣发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宣传重点突出、媒体合作渠道范围广的，得 4-5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宣传重点基本突出、有一定的媒体合作渠道的，得 2-3 分； 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媒体合作渠道少的，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二	活动执行方案 (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活动执行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5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2-3 分； 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三	视觉设计方案 (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视觉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设计主题突出、设计方案功能清晰、富有元

			宇宙街区专属特色的，得 4-5 分； 2、设计主题基本突出、设计方案功能基本清晰、富有一定的元宇宙街区专属特色的，得 2-3 分； 3、设计主题不突出，元宇宙街区专属特色不明确的，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四	活动现场物料方案（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活动现场物料的材质的环保和安全性； 二、评审标准： 1、项目活动中涉及使用的材质性能稳定、可靠、材料环保、安全性高的，得 4-5 分； 2、项目活动中涉及使用的材质性能一般、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安全性较好的，得 2-3 分； 3、项目活动中涉及使用的材质性能较差、稳定性差、安全性差的，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五	项目经理（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经理的专业水平、业绩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项目经理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4-5 分； 2、项目经理有一定的专业水平，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2-3 分； 3、项目经理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六	项目组成员（设计、执行、运营）（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4-5 分； 2、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分工、有一定的专业水平，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2-3 分； 3、人员配置不合理，专业分工不明确、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七	项目验收方案 (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验收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5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2-3 分； 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八	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方案(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5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2-3 分； 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九	应急方案 (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4-5 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2-3 分； 3、方案有欠缺、内容流于形式、可行性差，未能贴合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 1）；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同时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4）；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5）；

(6)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A.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

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 6-1）；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6-2）；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6-3）；

E. 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见附件 6-4）；

F.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见附件 6-5）；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7）；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8)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见附件 8）；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9）；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B.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如有）。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见附件 10）；

（1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见附件 11）；

（12）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其他和本项目相关的证书材料（如有）；

（13）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电竞觉醒主题活动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2025 电竞觉醒主题活动项目	投标总价(元) (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服务内容”: 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 (5) 报价一览表需同时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6					详见明细()
7					详见明细()
8					详见明细()
9					
10	。。。				
报价合计(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者三证合一； 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声明（见附件 6-1）；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见附件 6-2）；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6-3）；			
落 实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需 满 足 的 资 格 要 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表 1 中小企业 声明函（服务））。			
本 项 目 的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前进行查询】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书；			
	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见附件 6-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见附件 6-5）；			
法 定 代 表 人（单 位 负 责 人）授权 委托书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见附件 7）。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最后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报价。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
- B.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 6-1）；
- C.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6-2）；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6-3）；
- E. 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见附件 6-4）；
- F.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见附件 6-5）；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附件 6-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6-4 无利害关系书面声明

我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司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我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附件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寅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法人出具参加本项目的
授权书（格式自拟）

附件 8、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__页至__页
4	。 。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附件 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
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电竞觉醒主题活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在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2）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表 3 是否监狱企业（如是，请提供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目录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格式自拟）；
 - (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活动场地策划方案、活动流程设计方案、Coser 活动内容策划方案、电竞赛事活动策划方案、IP 主题快闪店活动策划方案、媒体宣发方案、活动执行方案、视觉设计方案、活动现场物料方案）（格式自拟）；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12）；
 - (4)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情况说明及其资格；提供项目经理及其他各岗位人员配备方案（见附件 13）；
 - (5) 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 (6) 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 (7)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 (8)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业绩起始日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推三年）（见附件 14）；
- 说明：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需要包含合同首尾签字盖章页、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算业绩。
- (9)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要求	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1				
2				
3				
4				
5				
6				
7				
8				
9				

注：（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实际技术要求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服务要求。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4）若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资料与技术偏离表不一致，以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附件 13-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件 13-2、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设计、执行、运营）等身份证、学历证书、业绩证明、从业资格证书（如有）。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

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附件 14、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								

说明：（1）近三年指：业绩起始日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推三年。

（2）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需要包含合同首尾签字盖章页、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算业绩。

（3）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 电竞觉醒主题活动]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项目服务地点和时间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项目交付完成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书面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交甲方

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确认的文稿、方案、进度作为本合同的验收标准。乙方服务内容中具体的时间进度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但若乙方未全部按期完成，或者虽完成但是不符合验收标准，均视为迟延交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双方各项工作；监督双方按所签订合同各条款的执行情况。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服务费用支付、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费用支付：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费用明细见本合同第一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服务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版权许可费、物料费、人工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的服务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3. 质量标准和验收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并符合本合同约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且乙方在服务中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物料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2 乙方通知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的验收。

4. 保密和知识产权

4.1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内容、资料、信息均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豁免。

4.2 双方确认，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从甲方获得的全部信息、素材及资料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仅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中以履行合同目的使用该等信息、素材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合同目的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或甲方所有的或甲方被许可使用的上述信息、素材和资料。

4.3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创意、推广片、拍摄成果等）的著作权，以及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工作成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及乙方氛围布置、推广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在先的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而引起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因之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4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名称、甲方素材相关的名称、图形、文字或代码、或前述任一组合等，在任何国家或地区进行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专利登记。如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关联人士违反前述约定而进行申请的，则上述知识产权(含申请中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提交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后三十(30)天内或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此外，乙方应当在就该等知识产权归属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中，放弃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乙方的抗辩。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和补救，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

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5.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服务进度和阶段性成果，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设计方案、服务方案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当采纳。乙方完成的策划、设计、布展方案、服务方案阶段性成果，均应当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5.4 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所完成的服务内容、制作和搭建成品、完成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和质量检查，验收或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验收不合格部分的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于指定期限内容重做或修改。乙方拒绝重做、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交付进行检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对于乙方服务内容中涉及真实性、准确性的内容以及对甲方声誉有不利影响的内容，甲方有权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该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否则，乙方的服务应被视为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承诺，其系依据公司成立地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其已经获得并将继续保有所有必要的注册、许可、批准、授权等，有资格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会妨碍或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6.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活动场地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6.5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转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即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应当对第三方的服务成果对甲方直接负责并承担责任。

6.6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设计、宣传推广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肖像权、姓名权、财产权等在内的权利和利益，乙方保证推广方案、设计方案、采用的音乐、字体、图片、文案、视频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利益，从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追究和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非履行本合同所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任何方面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企业 LOGO、标识、标志或其他任何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或对外宣传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或者隶属关系。

6.8 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之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6.9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均不能视为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关系和类似关系，若因该等人员发生任何薪酬、福利、工伤、保险等纠纷，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或其他措施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五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 履约延误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的

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四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累计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8.2 在乙方良好履约的前提前，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9. 违约责任和解除

9.1 双方中任一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9.2 除本合同授予甲方的其它任何解除合同的权利以外，如果乙方不再继续其正常的业务经营、被清算、被吊销执照、陷入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为卷入任何解散、重组或相关的重大诉讼行动之中，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13.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合同补充、变更

14.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4.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